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1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1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2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7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荔东路 56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6,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定金
联系方式	020-39305888
业务范围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通信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线、电缆制造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行业领先的“声、光、电、视、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智慧会议系统、显示终端系统、指挥管理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等专业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专业视听领域，以“技术先导、场景深耕、生态共建”为发展战略，现已成为国内产品线齐全、应用场景广泛的领先企业，具备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到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实施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深度服务于教育、政府机关、公检法司、企业、文旅等领域，覆盖会议室、智慧校园、剧院、报告厅、文体场馆、交通枢纽、景区等典型场景。依托丰富的产品体系与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从需求调研、方案设计、产品交付到

系统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秉承“领先行业，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打造服务于国家建设与民生福祉的视听领域一流品牌。公司旗下品牌“itc”（全称“I TRUST CREATION”，意为“信仰创新的力量”）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其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冬奥会、第十五届全运会、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大唐不夜城、北京大兴机场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并广泛服务于国内多所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展馆、重点产业园区及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关键领域，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深耕音视频编解码、音频5A算法、低延时传输处理、分布式实时拼接、智能网络优化、数据冗余灾备、高精度室内定位等核心技术，并重点布局AI音频增强、多模态语义分析、边缘计算、视觉分析等前沿技术方向，构筑了扎实的技术底座与成熟的场景落地能力。近年来，公司多项研发成果获得行业认可，主要包括：（1）“智能超高清视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工业软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长距离音频传输智能轨道交通广

播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3）“高复用 AI 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4）“高复用 AI 智能交互会议一体机研制及产业化”“智能超高清视讯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项目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通过 CMMI 5 级全球认证，多项管理系统完成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软件开发能力与系统安全稳定性均获权威认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软件著作权 1,303 项。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已主导或参与制定《数字公共广播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等 30 余项团体标准，并参与制定《人工智能音视频及图像分析算法接口》国家标准。

在生产与供应链方面，公司建成了集研发、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配备自动化生产线，并与拥有 CNAS 国家认可资质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共建“声光电视讯设备技术研发合作实验室”，构建了完善的供应链管控与质量保障体系。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被评为广东省“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

在市场地位与企业资质方面，公司及旗下品牌获得多项行业认可。品牌“itc”先后荣获“中国品牌 500 强”“广东知名品牌”“‘国货之光’计划入选品牌”等综合荣誉，以及“十佳音视频系统解决方案品牌”“十佳专业扩声（民族）品牌”“中国会议系统/设备十大品牌”等行业奖项。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并获评“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制造业 500 强”“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深化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的融合，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的民族品牌，稳步向“塑造世界一流品牌”的企业愿景迈进。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8,421.99	369,510.40	337,28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6,196.02	160,831.81	136,47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6%	56.47%	59.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55.43%	60.12%
营业收入（万元）	276,750.69	278,817.69	304,260.43
净利润（万元）	42,370.66	41,342.00	58,9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370.66	41,342.00	58,9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38.24	41,096.22	58,83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13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1.13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27.23%	5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47.34	57,582.09	90,470.89
现金分红（万元）	14,000.00	25,000.00	3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	6.92%	5.4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60.43 万元、278,817.69 万元和 276,750.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06.92 万元、41,342.00 万元和 42,370.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38.91 万元、41,096.22 万元和 41,938.24 万元。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募投项目建设未达预期或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不利情形，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7%、56.40%和 54.8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与生产成本波动以及公司技术与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并作出有效应对，或因上述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或生产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公共广播、专业扩声、智慧会议、显示终端、指挥管理、灯光亮化等专业视听系统，面向教育、政府机关、公检法司、企业、文旅等行业提供深度场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终端用户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下游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及相关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放缓，各行业客户可能缩减信息化投入，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近年来国家虽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教育、政务、交通、文旅、医疗、园区等领域的数字化建设，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国家对数字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减弱，亦可能导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上述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政策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专业视听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及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终端用户对产品性能与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为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产品拓展及市场开发等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呈现向具备核心技术、全品类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及闭环生态系统的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同时，随着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更多企业积极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体利润水平下降。若公司无法在技术、产品、品牌及服务等方面保持或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市场份额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股份支付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并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464.00 万元、8,012.93 万元和 6,993.5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5%、16.89%和 14.48%。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分摊完毕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剩余服务期内持续计入损益，直接减少当期净利润。若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未达预期，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将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6、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业视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决定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49.96 万元、19,302.51 万元和 19,37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6.92%和 7.00%。公司拥有覆盖公共广播、专业扩声、智慧会议、指挥管理、显示终端、灯光亮化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路线的多样性相应增加了技术迭代的潜在风险。同时，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特征，对公司的研发响应速度及技术升级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方向选择上出现偏差，或未能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变化，未能成功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所研发的产品未获客户认可，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低于 4,0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专业音视频配套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949.91	26,949.91
2	保伦股份产业园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4,723.33	14,723.3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总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7,470.23	57,470.23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7,098.76	37,098.76
5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23.17	22,023.17
合计		158,265.40	158,265.40

7、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肖东东：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致欧科技（301376）IPO项目、百亚股份（003006）IPO项目、好太太（603848）IPO项目、起步股份（603557）IPO项目、尚睿科技北交所IPO项目、海南瑞泽（002596）并购重组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坤明：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广州酒家（603043）IPO项目、百合股份（603102）IPO项目、烽火通信（600498）定向增发项目、燕塘乳业（002732）定向增发项目、好莱客（603898）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南瑞泽（002596）并购重组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李嘉伟：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致欧科技（301376）IPO项目、百合股份（603102）IPO项目、矽递科技IPO项目等，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腾飞、叶俏欣、陈泽勇、程尹淇、刘棫林、胡灏林、王楚媚。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信德厚伦、信德致远、中汇信德、信德中鼎及信德新州分别持有发行人 0.70%、0.48%、0.40%、0.16%及 0.16%的股份，舟山和众信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广发乾和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其中，

信德厚伦、信德致远、中汇信德、信德中鼎及信德新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舟山和众信为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保荐人广发证券为广发信德及广发乾和的唯一股东。广发证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其已依法依规及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除此以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未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上市的板块定位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声、光、电、视、讯全链条产品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构建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具体体现在：（1）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2）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制定了高效的采购流程与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3）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备货生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自主生产方式，根据销售订单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供货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4）销售模式方面，公司构建了以直接对接集成商为主，辅以贸易商销售、ODM 与终端直销等模式的多元化销售体系，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网络，并成功开拓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大洋洲等海外市场，形成广泛且高效的销售渠道。

上述业务模式系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和完善而成，契合行业特点与自身发展需要，成熟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健，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健康，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质量与财务状况。具体而言：

（1）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60.43 万元、278,817.69 万元和 276,750.6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59,828.81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健康，盈利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470.89 万元、57,582.09 万元和 55,947.34 万元，三年累计净流入达 204,000.32 万元。持续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日常运营与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质量。

（3）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06.92 万元、41,342.00 万元和 42,370.6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42,619.58 万元。公司在保持较大收入规模的同时，展现出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4）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财务结构稳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398,421.99 万元，净资产为 196,196.02 万元，已形成较大资产规模。整体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2026 年 3 月，国家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规划纲要强调“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教育、政务、文旅、社会治理等领域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上述战略部署为专业视听行业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发展规划高度契合。

公司是专业视听领域产品线齐全、应用场景广泛的重要企业，行业代表性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占有率居前，标杆案例彰显行业地位

根据中经视野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在公共广播、专业扩声、会议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连续排名第一；在舞台灯光、LED 大屏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亦位居行业前十。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深度覆盖教育、政府机关、公检法司、企业、文旅等行业，应用于会议室、智慧校园、剧院、报告厅、文体场馆、交通枢纽、景区等典型场景，并成功服务于北京冬奥会、第十五届全运会、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大唐不夜城、北京大兴机场等重大标志性项目，以及国内多所重点院校、科研院所、国家级展馆、重点产业园区及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关键领域，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及在重大场景下的综合服务能力。

（2）技术创新成果显著，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音视频编解码、音频 5A 算法、低延时传输处理、分布式实时拼接、智能网络优化、数据冗余灾备、高精度室内定位等核心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持续创新能力。相关技术已全面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和竞争力，核心技术产业化应用情况良好。

公司多项研发成果获得行业认可，曾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科技

术奖一等奖”“广东省工业软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并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 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另有两个项目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并入选“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企业 500 强”“广东制造业 500 强”“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1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1 项；软件著作权 1,303 项。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技术规范制定，主持或参与编制《数字公共广播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等 30 余项团体标准，以及《人工智能音视频及图像分析算法接口》国家标准，推动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体现了公司在技术领域的积累与行业贡献。

(3) 产品与品牌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矩阵全面，涵盖公共广播、专业扩声、会议系统、显示终端、指挥管理、灯光亮化等多个核心品类，能够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视听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与严格的质量管控，在业内树立了可靠的品牌形象。旗下“itc”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品牌 500 强”“广东知名品牌”“‘国货之光’计划入选品牌”等综合荣誉，以及“十佳音视频系统解决方案品牌”“十佳专业扩声（民族）品牌”“中国会议系统/设备十大品牌”等行业奖项，充分体现了深厚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体系完整，经营规模突出，品牌与技术优势显著，在专业视听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重要的行业影响力，具备显著的行业代表性。公司深度契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的战略方向，符合主板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大盘蓝筹”企业定位要求。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专业视听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声、光、电、视、讯全链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智慧会议系统、显示终端系统、指挥管理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等多个品类。

1、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等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公共广播、专业扩声、会议系统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是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国家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层面，公司所处的专业视听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人工智能正成为推动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及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导向，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6,549.96万元、19,302.51万元和19,376.0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20%。公司在视频编码解码、音视频低延时传输、音频低延时处理、AI音频智能处理、智能语音交互、声学场景自适应等领域持续深耕，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通过将AI技术融入会议、广播、指挥等业务场景，推出AI会议系统、无感调度系统、智能语音分析平台等创新产品，赋能专业视听应用的智能化转型。

（2）生产制造层面，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与生产品质，致力于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制造体系。公司已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广东制造业500强”，通过建设集研发、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打造自动化产线，持续夯实制造基础。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入选广东省“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制造强国战略。

（3）产业发展层面，公司业务深度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专业视听行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升级，有助于促进传统视听产业的数字化转型，符合国家关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数智赋能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

(4) 经济与社会融合层面，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政务、教育、医疗、文旅、交通等诸多领域。通过持续深化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数字化场景的布局，公司有力推动了相关行业的转型升级与数智化水平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产业范畴，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及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近年来的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与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查阅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其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交易内容及业务往来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在专业视听领域具有显著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对“大盘蓝筹”企业的板块定位要求；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 号），2023-202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838.91 万元、41,096.22 万元和 41,938.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 号），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前身保伦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保伦有限按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凭证和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0 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6981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关联关系自查表、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系由保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保伦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专业视听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72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8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40,800.00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8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所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发行人的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838.91 万元、41,096.22 万元和 41,938.24 万元，累计为 141,873.36 万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41,938.24 万元	是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470.89 万元、57,582.09 万元和 55,947.34 万元，累计 204,000.3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260.43 万元、278,817.69 万元和 276,750.69 万元，累计 859,828.81 万元	是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肖东东、金坤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嘉伟
李嘉伟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金坤明
肖东东 金坤明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机构 (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嘉伟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金坤明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